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4 日